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06 學年度彰化縣建大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修訂

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特設立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凡設籍於彰化縣滿一年以上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中、彰、雲、投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內國民中學之優秀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（含本會建大大學新生清寒獎助學金）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（院）校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（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（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國民中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（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）。身障學生奉准免修體育者不計。前項一般學科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。

第 3 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（院）校學生：二十一名（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四十名（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）。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四十五名。每名新台幣陸千元整。

第 4 條

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申請時間為 106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5 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學生就讀學校初審合格、造冊後，應於 10 月 16 日前(以郵戳為準)送縣政府指定承辦學校彙整。本獎學金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前發放。

第 5 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
二、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）。

三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乙份（請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
四、戶口名簿影本（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審核章）或戶籍謄本乙份。

五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及申請切結書。無法取得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。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

第 6 條

審查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共同組成，基金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基金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查委員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基金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6 年度彰化縣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)申請學校勿填寫	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組別	☐ A. 國中組 ☐ B. 高中職組 (含五專 1-3 年級) ☐ C. 大專組 (含院校) (申請人務必勾選)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 系(科)(年 月入學)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☐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☐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			前學年成績	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彰化縣 ☐ 已滿 1 年 ☐ 未滿 1 年				學業 (智育) 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 2 條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： (夜)： 手機號碼： Email： 聯絡地址：			上學期	
				下學期	
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父： ☐ 存 ☐ 歿 職業：		母： ☐ 存 ☐ 歿 職業：		
繳附證件	☐ 獎學金申請書。 ☐ 學生證影本。 ☐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。 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 清寒證明種類： ☐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☐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)			學校審查意見	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
學校承辦人	核章 聯絡電話：				
校長	核章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附註：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6 年度彰化縣優秀清寒學生學校證明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		
學生家庭生活 清寒情況 暨 本案相關說明		
導師簽章		
學校/系所 審查意見		
附註： 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		